## 主 禱文的實踐

文/孫朋文 圖/Sara

多年前的我,就是一隻走失的羊,若不是身邊的朋友苦口相邀, 一次又一次,一次又一次地勸說與鼓勵,我就與福音擦身而過, 更別提今日可以得著耶穌基督的拯救了。

祈禱是我們每天都會做的事,除了為親友、教會弟兄姐妹的健康、平安禱告之外,較常禱告的內容應該是主禱文了。我們都很熟悉主禱文的內容(太六9-13),然而,字面上的意義之外,是否有其他的含意?與我們的日常行為有沒有關係呢?



我每天幾乎會有一次主禱文的 禱告,也可以不假思索地順口唸 完。有一天睡前,我禱告著「願人 都尊祢的名為聖」、「願祢的國際 臨」、「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,如 同行在天上」時,突然想到,這三 個願望一定要等待神實現嗎?乍看 之下,是的。神當然有祂的大能, 祂已經勝過這個世界(約十六33; 太二八18),可以制定世界的規 則,命令世界為祂的國、執行祂 的旨意,叫人人尊祂的名為聖。可 是,這是神所想要的嗎? 耶穌基督捨身拯救我們,苦心教導人們應有寬容和愛(約十三34),親身示範如何去寬恕(路六35)、愛貧困與弱勢的人(路十四13)。這一切經上的內容,説明神更喜悦我們由誠實的心發出真誠的愛;這愛,要對神,也要對人。對神尊敬,遵行神的旨意,遵行神國的法度,這一切若能發自人們真誠的心,更能蒙神喜悦!

既然神希望這一切由人們的心靈真誠的發出,那麼豈非更應該是讓尚未認識耶穌基督的人們了解神的慈愛、神的拯救和神的大能!身為基督兒女的我們,期盼神國快快降臨的同時,是否也可以盡一份力量,多多宣揚福音,幫助還沒認識神的人了解這一切呢?耶穌在世時,也曾經如此以身作則地廣傳福音(可一14-15)。

耶穌基督是我們的牧者(耶三15;詩 二三1),我們是蒙主恩得到拯救的幸運兒 女,當對於那些還不得其門而入的人施予援 手,這應該也是主所希望的(太二八19)。 然而,我們當如何開始呢?就是要愛人如 己,盡心盡力地傳揚耶穌的愛。

耶穌基督不僅教我們愛,還用祂的生命來愛我們;為了救贖我們脫離罪的轄制,還 犧牲自己的生命,使我們得以重生,將來得 進天國。祂為拯救我們,願意被釘十字架, 這一切都是為了愛我們、承擔我們的罪。否 則聖潔的耶穌基督,哪需要受此災難、痛苦 呢?(路十八31-33)。因而我們當延續耶 穌對人們的愛,主動關懷弱勢,盡力幫助他們,將耶穌基督偉大的愛發揚光大。例如不時幫助弱勢者,讓他們感受被愛、被照顧,而要發揚耶穌基督的愛,每個人都應當付出行動,讓世人有更多機會來聽福音、認識神。

然而,這樣做應該還不足以讓人「尊耶 穌基督的名為聖」、「遵行神的旨意」。 我們要常舉辦福音茶會、定期佈道、逐家 佈道、詩歌佈道、靈恩佈道會等,都是引人 歸主很好的媒介。在能力範圍內,可以支助 較困難的家庭或育幼院;也許個人的力量不 多,但日積月累之後,總有機會幫主找到幾 隻羊。經上説:「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 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,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」 (太二五40),又說:「要收的莊稼多,做 工的人少」(太九37)。所以,若是我們有 組織、並長期地接觸柵欄外面的羊群,多多 鼓勵他們,甚至帶領他們回到主的身邊,天 上的神,應該會很高興!

多年前的我,就是一隻走失的羊,若不 是身邊的朋友苦口相邀,一次又一次,一 次又一次地勸說與鼓勵,我就與福音擦身而 過,更別提今日可以得著耶穌基督的拯救 了。回憶起自身的經驗,我想,要協助主找 回走散的羊群,我們必須花更多的心力與時間,才能提早實現人人都尊耶穌基督的名為 聖,實現神的國降臨,實現神的旨意行於天 下之願望!